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

专职护路联防队伍为协助公安机关维护铁路治安秩序的一支重要辅助力量，为保证服务质量，甲方将 工作发包给乙方，由其提供专业化服务管理，为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合同如下，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海淀区铁路基本情况：**机场专线、101线、东北环线、西北环线、大台线、京张高铁、京广高铁、西长线，全长60.70公里。

**二、主要任务：**海淀区铁路专职护路联防队伍的主要任务是按照市平安铁路专项办、区平安铁路专项办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协助路地公安机关预防、制止各种危害铁路治安的违法犯罪活动和影响铁路运输、列车安全行驶的行为，协助维护铁路治安秩序，确保铁路运行安全。

**三、合同有效期**：

2024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四、甲方责任**：

1、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及时予以处理，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予以采纳或提供帮助。

2、如遇特殊工作需求时，需提前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相关工作。

3、有权制定相应之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他双方议定之要求进行作业。

4、按合同约定为乙方办理结算手续。

**五、乙方责任**：

 1、37名员工不得出现以下情况：

　　（1）未按实名制所标注的37名员工人数实际到岗上班，但仍从乙方按37人领取工资、津贴补贴及其他福利的；

　　（2）因请假、因公外出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或旷工等原因，按规定乙方应当与其终止劳动关系，但仍从乙方领取工资、津贴补贴及其他福利的；

　　（3）已终止劳动关系，仍按在职人员从乙方领取工资、津贴补贴及其他福利的；

　　（4）已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失踪，仍由他人继续从乙方领取工资、津贴补贴及其他福利的；

　　（5）其他违规领取工资、津贴补贴及其他福利的。如出现以上情况，乙方需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并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2、乙方37名队员必须经过公安机关政审，无违法犯罪记录。如乙方需更换队员，必须至少提前7日通知甲方，甲方批准后，新更换的队员需经培训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正式上岗。

3、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及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甲方受托管理的 37人 提供专业化的服务；严格教育、培训和管理员工。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爱护公共财物，维护北京市海淀区的良好形象。

4、乙方派出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按甲方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提交所有工作人员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工作时间，所有乙方员工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工卡上岗，每日按要求到管理部门指定位置签到，工作时间不得擅离岗位。

5、按照双方协商人数（ 37人），选择素质良好，技术娴熟，形象好，身体健康的专业人员进行作业。

6、乙方不得因其它服务的需要等原因，随意将员工调离；确需调离的，需制定人员补充计划并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7、如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乙方必须保证保安措施到位，如因乙方原因未能通过有关检查，乙方将负责全部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对乙方采取相应处罚。

8、日常工作中，乙方派出的员工若发现公共设施、设备被损坏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9、乙方应与甲方每周联检一次，每月至少指派一各高层管理人员到甲方检查承包范围内的保安服务情况，并积极征询甲方意见，加强沟通，不断提高服务品质。

10、乙方应科学、合理安排保安员工的工作时间和计划，负责承担其员工的工资、食宿、福利及其他一切费用。因乙方员工发生劳动争议而影响或有可能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乙方应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保证本合同项下保安服务质量。

11、乙方应积极听取甲方对工作的意见，认真配合并完成其他特殊作业事项。

**六、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七、作业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北京市海淀区等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实施作业。具体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八、费用支付**：

合同总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整。合同生效后十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 %给乙方；合同到期前三十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50%给乙方。

**九、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9.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环保、消防、治安、交通等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统一协调、管理。

9.2 乙方必须按时、按质完成甲方委托的业务，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9.3 乙方必须配备满足业务需求的设备、工具和人员，并保持稳定，节假日保证人员数量。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乙方有权对当月结算量进行核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支付费用。

9.5 甲方为乙方提供工作、管理的便利。

9.6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进行监督、考核。

**十、考核与责任事故的认定**：

甲方以定期和抽查的方式实施检查考核，同时加强管理，严格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

10.1 对乙方的考核

10.1.1 考核人：甲方

10.1.2 考核依据

依据国家、北京市海淀区等相关标准和要求等，甲方根据上述制度对乙方业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

10.2 保安作业责任事故认定办法

为保障服务质量水平，本着“严格管理，争创一流”的原则，甲方特制定如下责任事故认定办法：

10.2.1 重大责任事故

被新闻单位曝光，经查属实，影响重大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及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停止保安服务造成严重影响的；在有重大政治活动或紧急任务情况下，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成指令性工作任务的。

10.2.2 一般责任事故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上级领导及群众反映业务管理及服务质量有问题，经查属实，造成一定影响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或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未能及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布置的各项临时任务；对各种检查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及时解决的。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如出现脱岗、巡逻不到位，未发现安全隐患造成铁路运输安全事故，最高按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11.2 乙方如出现第十款中责任事故，最高按合同总金额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十二、其它：**

12.1 设备配备情况：设备、辅助工具和辅料由乙方自备，人员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2.2 本合同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主管部门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